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57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吳承融

金馬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翔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